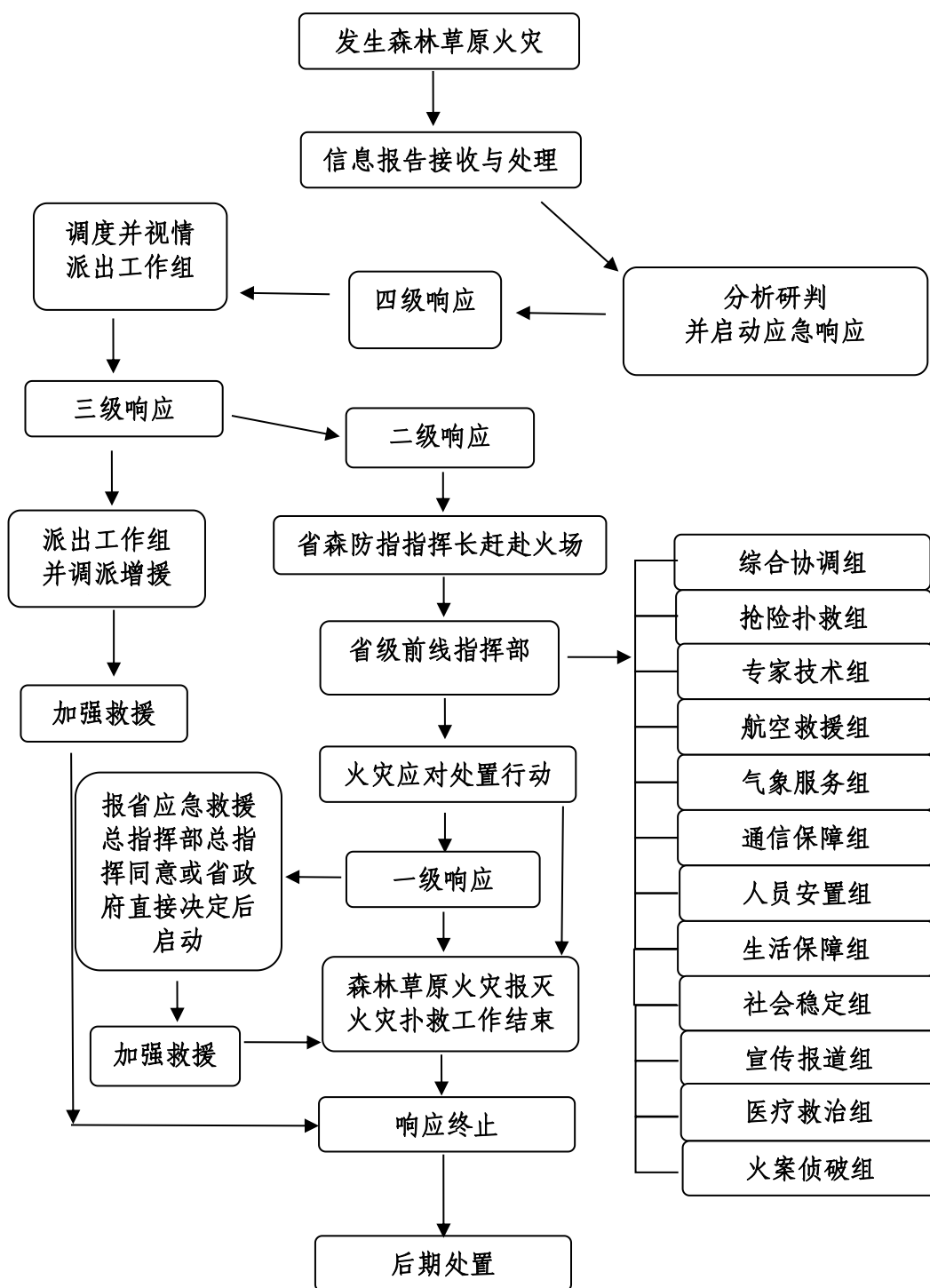


山西省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省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省长	负责统筹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省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省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省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省长	负责全省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协助处置省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 指 挥 长	省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和协管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省应急厅厅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省林草局局长、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武警山西省总队副司令员、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省应急厅	承担省森防办日常工作，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林草、公安、气象、文旅、民政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省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省级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林草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省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省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公安厅	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教育厅	负责指导全省中小学校和高校学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牧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科技厅	构建防灭火科研体系，加强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工信厅	指导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结合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撑；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省民政厅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司法厅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立法审查，省政府（办公厅）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刑事案件刑罚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财政厅	负责省级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自然资源厅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交通厅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协调航空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配合民航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民用航空器的飞行、保障、安全监管等工作；指导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水利厅	负责指导各地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库区、河道等消防取水、消防水池建设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文旅厅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将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在属地政府的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疏散、撤离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卫健委	负责指导、督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广电局	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省能源局	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电力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技术指导；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文物局	负责督促指导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气象局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过火面积评估，提供卫星遥感监测评估产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野外视频监控项目建设，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规定向公众发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科普宣传等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测绘院	负责快速提供火灾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火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导航与位置服务、火灾现场持续监测、空间分析与灾情解译等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负责协调驻晋部队、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申请和协调入晋任务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山西省总队	组织指导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遂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救援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指挥部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西航产集团	负责协调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航空器在民用机场的起降、停场、油料等必要保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力量的组织协调、运行实施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太原铁路局	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省内铁路沿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预防和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省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省森防办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太原铁路局，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通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扑救组	省应急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测绘院、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山西航产集团，国家消防救援局山西机动队伍、省级森林草原防扑火机动队伍，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	指导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组织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派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机具；掌握火场动态，组织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专家技术组	省林草局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测绘院，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应急专家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当地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航空救援组	山西航产集团	省应急厅，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	负责应急航空救援力量的组织协调、飞行调度，空中火情侦查、吊桶洒水灭火作业实施等；负责协调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航空器在民用、通用机场的起降、停放、油料等必要保障；负责航空器夜间停放安全警戒、机组人员的生活保障
气象服务组	省气象局	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预报服务；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通信保障组	省通信管理局	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能控股集团，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山西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森防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人员安置组	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	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火灾发生地地县级政府	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疏散、撤离等工作，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生活保障组	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能源局，火灾发生地地县级政府	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省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社会稳定组	省公安厅	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	负责维护火灾现场周边治安秩序，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同做好安置点及周边秩序治安维护工作
宣传报道组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应急厅，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省森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医疗救治组	省卫健委	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视情调派省级医疗资源；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救治过程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火案侦破组	省公安厅	火灾发生地地市级政府相关部门	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分 级	森林火灾标准	草原火灾标准
一般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注：上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四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办主任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重点林区，6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12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同一市级行政区域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国家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森防办视情通知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研究扑救措施； 3. 视情调派国家消防救援局山西机动队伍、邻近市的省级森林草原防扑火机动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无人机载弹灭火队伍增援，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市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省森防办及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 指导当地做好舆情管控； 6. 督促火灾发生地市级森防指每日 2 次（6：30 前、15：30 前）向省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三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林草工作的副省长）同意后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舆情高度关注，省委、省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距离我省省界 5 公里以内森林火灾或 10 公里以内草原火灾且对我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我省省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p>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火灾发生地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新进展情况，省森防办主任视情组织应急、林草、气象、测绘等成员单位进行火场连线、视频调度，开展会商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赴火场协调、指导； 2. 根据火灾发生地市级森防指的请求，协调国家消防救援局山西机动队伍、省级森林草原防扑火机动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无人机载弹灭火队伍、相邻市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增援； 3. 省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指导当地及时启动与相邻省的市级、县级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6. 督促火灾发生地市级森防指每日 3 次（6：30 前、10：30 前、15：30 前）向省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省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省长）同意后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8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p>省森防指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省前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火灾发生地市委、市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根据需要，请求国家增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跨省支援； 3. 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指导当地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8.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9.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10. 省森防办每日向国家森防办上报 3 次（7：00 前、11：00 前、16：00 前）火灾扑救进展情况，每日 21：00 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省森防指报请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15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p>在二级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紧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实际需要，省森防指请求国家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调集救援物资； 2. 进一步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紧抓有利时机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 省森防指配合国家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注：上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